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9-15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09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工商银行进行并购贷款的议案》

①同意公司在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办理并购贷款业务，金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期限 5 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还款期为 2010 至 2014 年；②公司借款后，通过委托贷款形式提供给公司控股子公司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其用于支付经营权转让价款。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将水费收费权质押给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③同意公司和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北京和呼和浩特工商银行开立一般结算账

户，作为工商银行的监管账户；④同意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工商银行向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向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5 年，金额为 21,000 万元人民币，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手续费率为年万分之四，由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项下的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22 日